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司法官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企圖殺乙，持刀守候乙家附近，傍晚時分，乙偕同小女兒返家，甲不忍小孩驚慌，於是放棄行動。越數日，甲再度持刀守候於乙家門前，時近黃昏，乙獨自返家，甲揮刀刺殺乙，乙血流如注，但仍奮力抵抗。甲突生悔意，逃離現場，並即電召救護車。救護車未到，乙已先行攔搭計程車就醫，雖然傷勢不輕，但倖得不死。試問，如何論處甲的先、後行為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為警察，竟對乙所經營之賭場連續索取保護費及乾股利潤每月十萬元，共計十次。某日，甲穿著制服偽裝執行勤務，實則擬收取當月之款項。此時適有乙之仇家丙前來尋仇，丙舉槍射殺乙時，甲不加以制止，反而迅即臥倒躲避，倖免於難，乙則被殺身亡。甲針對未制止丙開槍一事，以其係緊急避難行為辯解之。試問，甲的行為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三人長期失業，因聽聞鋼筋類資源回收價格頗高，遂共同商議行竊鋼筋販賣牟利。某夜，由甲駕車搭載乙、丙二人隨機尋找目標，行經 A 宅旁正在興建房屋之工地，見工地內散置成袋鋼筋，即分頭進入行竊。於陸續搬運至車上時，被 A 發現，A 取菜刀一把趕往制止。甲見狀乃迅速駕車逃離，乙、丙二人未及離去，為免遭逮捕，乙遂持地上木樁一支，作勢揮打，丙則與 A 發生拉扯，並搶下 A 之菜刀後，將 A 右手割傷，逃離現場。試問，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為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駕駛小客車，於遵守交通規則下與闖紅燈之機車騎士 A 相撞。甲見 A 倒地流血不止，僅以電話囑託其外甥報案。警方接到報案後，及時到現場，不見甲之蹤影。惟甲之車牌號碼經路人記下並告訴前來處理的警察，於警察尚未查出車主時，甲主動打電話報警告知肇事。數月後，甲又駕車違規擦撞由 B 所騎乘之機車，B 倒地受傷。甲下車責問 B 騎車過慢，路人則通報救護人員到場，並將 B 送往醫院。甲目送救護車離開後，因未見警察前來，遂駕車離開現場前往醫院探望 B。試問，如何論處甲先、後的行為？（25分）